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监控报告

项目单位：昆都仑区就业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4
(三) 项目实施周期	4
(四) 项目资金安排与执行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重点监控组织实施情况	6
(一) 绩效监控目的	6
(二)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6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一) 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	6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1. 数量指标	7
2. 质量指标	7
3. 时效指标	7
4. 成本指标	7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1. 经济效益	8
2. 社会效益	8
3. 生态效益	8
4. 可持续影响	8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五) 偏差原因分析	9
四、 存在问题	9
五、 意见和建议	9
六、 附件	11
(一) 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表	11
(二) 评价人员信息	13
(三) 评价专家意见	14
(四) 满意度问卷调查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稳就业仍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就业工作的重点突出内容。对此，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相继出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目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的重要政策措施，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各方积极作用，将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规定，近年来，自治区、包头市持续加强与扩大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

的有关通知》《“创业包头”行动三年计划》《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创业奖补项目实施办法》等多项政策，通过提供创业场地、配套创业服务、给予资金奖补、加强创业培训等措施，对大学生创业者进行全方位、一站式帮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通知》，从2017年开始，自治区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各盟市，由各盟市具体组织实施。支持方向应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支持覆盖人口多、求职人员广、带动就业效果好、创业就业质量高的公共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和家庭服务企业。

2. 支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相匹配，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公共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为区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3. 支持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返乡农牧民工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就业项目。

4. 支持建设综合型创业就业培训、实训项目及自治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培育创业带动就业、就

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公共创业就业项目，对社会公认、创业就业率高且稳定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提升创业就业项目品牌拉动力、影响力。

5. 支持人才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与就业能力培训相对应、创业（创业孵化）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对接的公共创业就业项目。提高公共创业就业项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实训、创业孵化等方面的支出；就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购置与实训相关的设施设备、提升培训品牌等支出。两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以及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各盟市不得随意扩大项目支出范围。

2021 年 11 月，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就业创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1〕172 号）。根据《通知》要求，昆都仑区人社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进行申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对 12 家符合资格并报名参加评选的项目单位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后于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二）项目实施内容

对覆盖人口多、求职人员广、带动就业效果好、就业创业质量高的项目。对就业创业率高、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稳定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最终评审结果为：惠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包头市易促尔就电子商务创业园、鑫港源顺创业园，分别给予 5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奖补。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2 年。该项目为以奖代补项目。

（四）项目资金安排与执行情况

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就业创业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1〕172 号）规定，奖补项目规模按照全区现有创业孵化基地总规模的 10%-15%比例评审，确定奖补数量为 3 个，奖补额度按打分排名依次奖励 5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对 12 家符合资格并报名参加评选的项目单位进行了评审，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取汇报及实地考察，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依据得分高低顺序得出最终评审结果为：第一名：惠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第二名：包头市易促尔就电子商务创业园；第三名：鑫港源顺创业园，分别给予 5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奖补，并于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

专项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

(五)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一体化设置的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三批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31) 部门预算项目								
归口科室	(13) 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116)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116004) 包头市昆都仑区就业服务中心								
投入目标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30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3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计划评估 2-3 户孵化基地，对表现突出的创业园孵化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创业劳动就业，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资格的进行奖补	定性		3	户	15	
		质量指标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的氛围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5	
		时效指标	孵化基地企业考核期	定性		1	年	10	
		成本指标	为 3 户创业园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定性		13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收入，增强企业竞争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社会效益	带动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生态效益	推动创业园地深入发展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可持 续 影响	促进园区提档升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获得社会和人民的满意和认可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二、重点监控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监控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判断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昆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绩效监控的统一工作部署，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2. 昆区财政局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选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

3. 成立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资料。

4. 昆区就业服务中心报送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5. 监控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计划评估 2-3 户孵化基地，对表现突出的创业园孵化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创业劳动就业，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

总目标完成情况：对表现突出的 3 家（惠友农民工返

乡创业园、包头市易促尔就电子商务创业园、鑫港源顺创业园）创业园孵化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励，鼓励创业劳动就业，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对符合资格的进行奖补，年度指标值等于 3 户，1-7 月阶段完成值 3 户，奖补的 3 户分别为惠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包头市易促尔就电子商务创业园、鑫港源顺创业园。

2. 质量指标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的氛围，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1-7 月阶段完成值 100%。截至 2021 年底共入驻 956 家企业。2022 年新增 563 家，当前 3 个园区共入驻企业 1522 家。截至评价期园区带动就业 16732 人，入选单位带动就业 2940 人。

3. 时效指标

孵化基地企业考核期，年度指标值 1 年，1-7 月阶段完成值 1 年。

4. 成本指标

为 3 户创业园发放以奖代补资金，年度指标值 130 万元，1-7 月阶段完成值 130 万元。昆区就业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收入，增强企业竞争力，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1-7 月阶段完成值 100%。项目的实施对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园区企业竞争力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分别高于国家、自治区 0.7 和 2.8 个百分点，增速与全市持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4393 元、增长 1%，总量居全市第一。

2. 社会效益

带动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1-7 月阶段完成值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截至评价期园区带动就业 16732 人，入选单位带动就业 2940 人。

3. 生态效益

推动创业园地深入发展，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1-7 月阶段完成值 100%。截至 2021 年底共入驻 956 家企业。2022 年新增 563 家，当前 3 个园区共入驻企业 1522 家，园区就业、企业入驻等发展态势良好。

4. 可持续影响

促进园区提档升级，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1-7 月阶段完成值 100%。通过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给予创业园区财政资金扶持，进一步促进园区的发展。近年来园区共完成实体企业孵化 190 家，不断地促进园区提档升级，提

高经济质量。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获得社会和人民的满意和认可，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1-7 月阶段完成值 98.33%。

（五）偏差原因分析

无。

四、存在问题

1. 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未能达到 ≥ 2 条的设置要求；二是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格式不规范，产出指标不够量化，效益指标未能结合项目申报量化内容进行设置。

2. 监控报告填报不规范。项目单位直接引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监控报告，内容单薄，格式不规范，未能对其进行补充完善。

五、意见和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置管理。一是要按指标条数设置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指标条数；二是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反映项目核心内容，确保指标符合项目实施管理实际，指标设置规范合理。

2.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加

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指标的追踪分析，让绩效指标能切实起到对项目监控的功能。

3. 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或下达，项目即可落实，并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做到资金即可使用。

六、附件

(一) 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监控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监控阶段		1-7 月								
	主管部门		昆都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昆都仑区就业服务中心								
	当年度目标		计划评估 2-3 户孵化基地，对表现突出的创业园孵化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创业劳动就业，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													
资金情况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万元)	是否预警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	130	100%	130	否										
	其它资金					否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0%	130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阶段完成值	目标值类型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是否预警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资格的进行奖补	定性	等于	3	户	3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指标		质量指标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的氛围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95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时效指标	孵化基地企业考核期	定性	等于	1	年	7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成本指标	为 3 户创业园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定性	等于	130	万元	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收入，增强企业竞争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社会效益	带动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生态效益	推动创业园地深入发展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可持续影响	促进园区提档升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0	标杆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获得社会和人民的满意和认可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98.33	进度	全部完成			确定能	否	
	主要问题			问题描述		问题详情或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未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后续按要求对绩效指标进行补充完善							
其他问题															

(二) 评价人员信息

评价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1	冯发强	绩效专家	评价指标设置、现场核查、问题沟通反馈、出具评审意见
2	刘俊燕	项目主评人	
3	梁新悦	项目助理	
4	曹慧恩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刘俊燕	

(三) 评价专家意见

意见提出方	意见与建议	专家签字
宋丽娟	1. 项目效益指标较为笼统、宏观，建议进一步量化、细化。 2. 建议后续加强对创业园区的检测管理工作，确保及时了解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宋丽娟
冯发强	指标较为单薄，未能体现园区的管理数据、业务数据，产出效益未能科学量化、难以考核其完成情况。后续应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跟踪监测工作。	冯发强

(四) 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对就业补助金额标准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4	1									

2. 您对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3	2									

3. 您对工作收入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0	1	2	1		1					

4. 您对包头市就业环境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4	1									

5. 您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5										

6. 您对补助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5										

7. 您对单位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4	1									

8. 您对包头市整体营商、工作、学习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3	1		1							

9. 您是否愿意留在包头市就业？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3	1	1								

10. 您觉得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起到促进作用？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15										

满意度综合得分=（10*13+9*1+8*1+7*0+6*0+5*0+4*0+3*0+2*0+1*0+0*0）/（10*15）*100%=98.33%